

1.6 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气体钢瓶管理使用规定

总则：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的气体钢瓶使用、运输、存储、回收等活动，首先必须严格遵守国家、上海市、学校的相关法律和规定，必须严格遵守行业安全标准和操作规范。

- 一、剧毒、强腐蚀性、易燃易爆、放射性等危险气体原则上禁止在实验室使用，如确实需要使用，必须经学校有关部门和实验室批准，完成相关审批手续。并提前建设好安全设施，进行过安全培训，制定好使用方案和应急预案。
- 二、实验室气体钢瓶必须严格分类存放：第一类，氮气、二氧化碳、氧气和惰性气体钢瓶存放在光学大楼 A118 气瓶间；第二类，除上述第一类以外的其他气体钢瓶存放在 A115 危险气体储藏间，放入专用气瓶柜。
- 三、长时间（6 个月以上）不使用的钢瓶，不得存储，及时联系回收。如确有特殊情况，第二条第二类气体可以向实验室申请存储时间延长至 12 个月。
- 四、所有钢瓶（无论存放中还是使用中）必须挂好标牌，信息必须完整。信息包括（1）气体名称，（2）购置日期，（3）具体使用人姓名（学生，学号），（4）负责人姓名（导师），（5）紧急联系电话。
- 五、钢瓶的使用人员必须进行安全培训，熟悉操作规范和注意事项。具备处理突发状况的能力。
- 六、进入储藏间前首先检查气体报警器，确认安全情况下方可入内操作。储藏间配有气体检漏喷剂，可对钢瓶，管路进行漏气检测。

- 七、储藏间存放的气体钢瓶，必须牢靠固定，不能阻碍通道。运输和存放过程不得损坏储藏间的设施和墙体。
- 八、实验室有权处置未按照本规定管理使用的所有气体钢瓶。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处置产生的费用由钢瓶使用方负责人承担。
- 九、由于未按照本规定所引发的安全事故，实验室将严肃处理通报批评，并与当事人的奖学金评定和导师的教职员工绩效考核评定挂钩。对于引发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，由当事人和导师负责赔偿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- 十、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。

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修订